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470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即
04 原 告 謝仲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即
10 被 告 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即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特別代
14 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選任王永茂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四七〇四號塗銷抵押
17 權登記事件，為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18 聲請人應墊付選任相對人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所需
19 報酬費用新臺幣參仟元。

20 理 由

21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22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23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
24 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前
25 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51條第
26 1、5項、第52條規定自明。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
27 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
28 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
29 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
30 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
31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於
02 民國89年12月21日經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商業處以建商二
03 字第089397712號函予以撤銷登記，是相對人應進行清算程
04 序，且於清算範圍內仍具當事人能力，並以其遭撤銷前之全
05 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惟鈞院迄今並未受理相對人聲請清
06 算事件，另經聲請人向主管機關函詢後，亦無法查得相對人
07 公司登記資料，致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清算人資料，顯見相對
08 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得為本件訴訟行為等語，爰依法聲請鈞院
09 於113年度北簡字第4704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之訴訟，為
10 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所述，業據本院向臺北市政府函詢相對人
12 公司登記資料，經函覆稱：相對人為虛擬統編之公司，尚非
13 經濟部所編訂之公司統一編號，又查無相對人公司案卷即相
14 關資料，此有前開回函1件附卷可稽，且由臺北市建設局據
15 以辦理撤銷登記事宜，且以89年12月21日北市建商二字第89
16 397712號函予以撤銷公司登記，堪認相對人業經撤銷登記，
17 屬無訴訟能力人。又聲請人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為訴
18 訟行為，且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無
19 不合。本院依臺北市律師公會登載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
20 名冊，經詢問王永茂律師同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1 (參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審酌王永茂律師具法律專
22 業資格，其應能於訴訟中維護相對人之權益，本院認由其擔
23 任本件(即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4704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
24 件)之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另就王永茂律師擔任
25 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費用，本院參酌上開規定，併考量請求
26 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之繁雜程度較低，暫認本件選定相對人
27 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000元為適當，爰依前揭規定，命聲
28 請人先行墊付。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法 官 李宜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